**桃****園市111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桃園市政府111-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緣起：透過海洋教育教案比賽，匯集教師們推動海洋教育教學經驗、教材，深化教師海洋專業素養，進而推動本市海洋教育課程。

參、目標：

一、為強化教育人員對「永續海洋」主題之認識，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

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

二、藉由海洋教育教師教案競賽，學校深化學生對於珍惜海洋生態覺知、保護態度及生活中實際行動體現。

三、匯集教案競賽得獎作品放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透過知識分享，提供教育工作者閱覽及使用。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三、承辦單位：永安國小

四、協辦學校：竹圍國中、蘆竹國小、觀音國小、埔頂國小

伍、實施期程：

一、辦理時間：111年10月至112年6月

二、收件日期：112年3月1日至3月15日

陸、徵選對象及組別

一、現任職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小組以三人為限。

二、徵選組別如下：國中組、國小組（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

柒、徵選內容：

 一、教案內容：各組不限科目、領域，徵選教案內容以「永續海洋」為主軸，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呼應新課綱培養學生海洋素養之精神、與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二、教案內容以A4直式橫書撰打，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標楷體或細明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格式如【附件2】。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至多20頁（含教案內文及附錄）；另內容可包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

捌、報名表件及交件：

一、將「報名表」（附件一）、摘要及教學設計表（附件二、A4紙本、每件最多10頁，一式三份）、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三）、授權書（附件四）及教學照片（附件五），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參賽作品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信封上說明；上述表格逕自公文附件下載。紙本郵寄327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教導處收4862224#210。

玖、評選標準

一、目標性（30％）：符合本次徵選內容與精神，具有海洋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二、實用性（20％）：教材與活動符合教育或學習之需要，並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三、創意性（20％）：教案內容設計富創意獨特，有利於達成教學之目標。

四、省思性（30％）：能從學生學習情形進行教案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能對原教案進行修正，以更適切提供未來教學繼續使用。

拾、獎勵：比賽各錄取特優一名、優等二名、甲等三名及佳作五名為原則（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內容品質情形決定是否給獎）。

一、特優：每案核予著作分數0.1分，入選獎金費最高5,000元，核給每人嘉獎貳次。（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8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二、優等：每案核予著作分數0.1分，入選獎金費最高3,000元，核給每人嘉獎乙次。（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6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三、甲等：每案核予著作分數0.1分，入選獎金費最高2,000元，核給每人獎狀乙紙。（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5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四、佳作：每人核給獎狀乙紙，入選獎金費最高1,500元。（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5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拾壹、預期成效

一、為強化教育人員對「永續海洋」主題之認識，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

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

二、藉由海洋教育教師教案競賽，學校深化學生對於珍惜海洋生態覺知、保護態度及生活中實際行動體現。

三、匯集教案競賽得獎作品放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透過知識分享，提供教育工作者閱覽及使用。

拾貳、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1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桃園市 國民中(小)學 |
| 教學單元名稱（方案主題名稱） |  |
| 授課年級 | □國小：□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國中：□7年級 □8年級 □9年級 |
| 教學設計者基本資料（若為團隊時★為方案主要代表人） |
| 編號 | 姓　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聯絡電話（分機） | 　手機 | E-mail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參選作品表件 | ■報名表一份　■摘要及教學設計表一式三份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一份■授權書一份　□其他：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報名表各欄請詳實填寫，俾利於徵選之辦理及聯繫。二、報名表參選類組限僅能勾選單一類組。三、以團隊報名最多為3人，報名經確定，日後不得更改成員，另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3項規定：「指導或參加同一活動或比賽得從寬以獲得名次之最高二項分別敘獎外，餘獲多項名次者，應併案彙報請獎，擇其較高名次，依本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不得分項分組分別敘獎」。四、各校可同時應徵報名多個計畫參賽。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111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設計摘要說明及教學設計表**

|  |
| --- |
| （學校全銜）　　　　　　 教學活動設計 |
| 授課年級 | □國小：□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國中：□7年級 □8年級 □9年級 |
| 參賽者姓名 |  |
| 領域類別 |  | 學科名稱 |  |
| 單元名稱（方案主題） |  |
| 設計理念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核心素養 |  |
| 學習內容 |  |
| 單元教學目標 |  | 教學節數 |  |
| 教材來源 |  |
| 教學設備/資源 |  |
| 教學活動設計 |
| 教學流程 |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時間分配 | 備註(評量方式) |
|  |  |  |  |
| 延伸學習 |  |
| 參考資料 |  |
| 教學成效 |  |
| 教學省思與建議 |  |
| 其他 |  |
| 字數統計 | 本教案總字數 字（設計者自行初步統計，稿費核定字數經承辦學校覆核為憑） |

附件三

**桃園市「111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設計智慧財產切結書**

|  |
| --- |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111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案設計徵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教學設計　　　　　　　　　　　　　　　　　　　　確實係本人（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　鈞局取消得獎資格，收回所發授權使用費及註銷著作分數，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若為團隊全體均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桃園市「111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設計授權書**

|  |  |
| --- | --- |
| 教學主題名稱 |  |
| 授　權　人 | 　　　　　 （簽名/蓋章） |
| 被授權人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 授權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十年） |
| 備　　註 | 一、表格空白處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二、授權人填寫本設計案之設計者簽章；若為團隊時須同時具名。 |
| 　　授權人　　　　　　　　　　　　　　　　　　僅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擁有本教學設計案之公開展示和印製之權力。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若為團隊全體均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教學照片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